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积极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制定并发布了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在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执行情况，形成了《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4 年，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和北重集团的部署安排，强化市场开拓，深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，进一步提升生产运营效能，夯实安全与质量两大基石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，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。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.18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43%；实现利润总额 2.4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72%。

2024 年，公司市场开拓再结硕果。国内市场成功中标多个矿用车采购项目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海外订单占比持续增加；备件市场、后市场服务收入均实现增长；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、绿色低碳、数智工程等均取得新突破，为产品质

量提升提供了技术支撑。

2024年，公司NTE130E纯电动矿用车和NTE360电动轮矿用车分别荣获2024工程机械产业大会“新能源设备明星产品奖”和“矿山设备明星产品奖”；荣获年度机械工业创新发展优秀企业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，公司将坚持“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国际化”发展方向，进一步加大自主创新，不断苦练内功，当好细分领域的“排头兵”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矿用车企业，打造高端矿山装备的“国家名片”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自上市以来，始终坚持通过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，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。经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2.51元（含税），派发股利总额42,67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11%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26日实施完成。

2025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，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拟以2024年

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6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合计5372万元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03%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较上年增长25.90%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，严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上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积极探索新的股东回报方式，增强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。

三、坚持科技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不停歇，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2024年科技创新再谱新华章，一是自主可控实现多项重大突破。公司已经实现全系列电动轮矿用车电驱系统的国产化运行；AT150智慧矿车成功下线，进入工业化试运行。二是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多点开花。成功研发出45吨级氢动力矿用车NTH50，公司氢动力矿用车再添新品；成功实现91吨级TR100E纯电动矿用车、120吨级NTE130E纯电动矿用车的下线和批量交付，系列纯电动矿用车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。三是数智工程实现稳步推进。三维套料及数控切割机采集技术得到应用，促进钢板利用率提升；信息化项目“走出去”战略初见成效。四是行业影响力实现持续提升。主笔起草的1项非公路矿用车可靠性行业标准，参与起草的3项电动非公路自卸车国家标准和2项行业标准正式发布。

2025年，公司将全力强化科技创新，以技术之进夯发展之基。一是不断强化科技自立自强。持续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带动产业链实现国产化。二是持续做强做优系列产品。紧盯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，加大新产品的开发，打造更为丰富的系列化矿车谱系。三是持续强化数智工程建设。全面推进数字运营，实现从“产品提供商”向“产品+数智化+服务”转型。

四、加强交流沟通，传递投资价值

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。公司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累计发布定期报告4份，临时公告32份，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、行业情况、核心竞争力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。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。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亲自出席，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，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。积极参加兵器工业集团在河南南阳举办的“走进兵器工业”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、内蒙古证监局、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“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”及接待特定对象调研活动。公司领导就无人驾驶、市场拓展、产品优势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沟通交流，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、接收投资者电子邮件、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，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。

2024 年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-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按照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通过股东大会、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上证 e 互动、公众号平台等多种渠道，传递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等信息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大公司价值传递力度，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有效性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。

五、健全治理机制，坚持规范运作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。2024 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、董事会 6 次、监事会

4次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8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，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治企，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强化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，健全公司与独立董事沟通机制，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持，通过项目论证、现场调研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了解，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。

六、强化少数关键责任，牢固树立合规意识

2024年，公司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责任。通过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。2024年度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及时通过邮件向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递监管动态，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、执行有效，进一步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合规意识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，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

各类培训，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。公司将持续实时关注法律法规更新，及时传达监管动态，不断增强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七、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强化市值管理理念

公司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国资委以及兵器工业集团的相关要求，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增进各方价值认同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；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强化与行业分析师互动发展；持续做好现金分红，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齐头并进、共同成长。

八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未来公司将专注主业，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、规范的公司治理，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共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。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